



CHINA GAS
中國燃氣

安徽蕪湖中燃氣罐

「中國燃氣事件」撥開迷霧 四大罪狀子虛烏有

2012年7月30日晚，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00384HK，下稱「中國燃氣」）公告稱委任劉明輝為非執行董事；8月19日中國燃氣在港交所發布公告稱，委任劉明輝為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總裁，黃勇任執行總裁。

劉明輝的成功回歸，且公司又報亮麗財年業績，令外界普遍認為中國燃氣已經渡過困局。分析認為，新奧能源和中石化對中國燃氣的要約收購前景黯淡。但中國燃氣近兩年來飽受的各種風波困擾似乎並未完全平息。

2010年12月17日上午，中國燃氣董事總經理劉明輝和執行總裁黃勇在公司深圳總部被

公安人員突然帶走。「高管被拘事件」隨後導致公司市值嚴重下挫，並誘發了董事局的罷免戰、「一眾小股東」的示威請願、新奧能源和中石化的全面收購等一系列事件。中國燃氣的發展前景一度讓外界疑慮重重。

2012年6月28日，中國燃氣公布截至2012年3月31日年度業績，純利升52.4%至9.5億港元，收入升19.4%至189.33億港元，每股盈利0.22港元。該業績超過此前彭博社調查的十幾位投資銀行分析師的平均預測水平。中國燃氣股價也一路回升，近日股價一度達4.33港元／股，並基本穩定在4.1-4.3港元價位。至此，中國燃氣的股價已經恢復到了2010年10月的水平，並大幅超過了新奧、中石化的收購報價。

然而，出乎中國燃氣高管預料的是，有張姓小股東於7月10日在香港證監會住所地針對公司進行絕食抗議。據港媒報道，張先生指責中國燃氣早年的業績涉嫌造假，並質疑公司顧問費開支的去向。

而在近兩年時間裡，「一眾小股東」更多次在報章上發文指責。8月16日的股東大會上，又有小股東質疑公司管治。時任聯席董事總經理梁永昌就此表示，「小股東」相關言論屬傳言舊聞，公司早已於國內發出聲明澄清。



▲中國燃氣2012財年利潤目標是18.8億元

中國燃氣公共關係部負責人 總結「一眾小股東」的責難有四

一、「反對中國燃氣罷免原董事局主席和副主席的決議，並指公司違反國家安全」

根據中國燃氣公司公告，2011年3月3日中國燃氣公司董事會決定罷免董事局主席、副主席職務所採信的最終理由由是「明知劉、黃事件的起因卻對董事會知情不報」。

4月26日，中國燃氣特別股東大會最終以多數票通過罷免前主席、副主席董事議案。

國家安全方面，中國燃氣法務部負責人表示，中國燃氣遵守國家對外資企業的各項法律法規。外國戰略投資者雖然入股中國燃氣，但並不能控制中國燃氣的董事局及公司在內地的實際運營，因此不涉及所謂國家安全問題。

二、「稱劉明輝、黃勇罪行嚴重，對司法機關表示不滿」

2011年5月23日，「一眾小股東」在香港某報刊登廣告，論及「劉明輝、黃勇案件」大量細節。中國燃氣法務部

負責人指出，在司法機關的調查過程中，所有與劉、黃案件有關的處理意見均處於機密狀態，「一眾小股東」是如何得知這些細節的？又有什麼確鑿證據證明自己所了解的情況屬實？

該負責人表示，針對劉、黃案件所涉及的孝感項目，公司總部對其財務記錄和相關公司人員進行了深入的調查。「一眾小股東」所宣稱的若干細節，與中國燃氣所掌握的情況完全不符。

今年7月23日，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檢察院宣布，由於所指控侵佔中國燃氣孝感項目資產的事實不清、證據不足，不符合起訴條件，對劉明輝及黃勇不予起訴。

三、「指劉明輝、黃勇的期權已失效」

關於劉明輝、黃勇的期權問題，中國燃氣董事局向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提供了詳細的法律意見，並最終在公告中承認劉、黃期權的有效性。

四、「稱中國燃氣高管利用親屬進行關聯交易，以及利用支付『好處費』謀取

私利」。

2011年11月16日和2012年4月24日，「一眾小股東」在港媒上登廣告，指責劉明輝妻子的親屬通過持有中國燃氣關聯公司的股權，涉嫌進行關聯交易和利益輸送。2012年4月30日，「中國燃氣前高管」在內地媒體上宣稱中國燃氣關聯公司的相關人士是劉明輝妻子的親屬。

劉明輝妻子的親屬在公開聲明中表示，她本人沒有個人利益，她所持有的中國燃氣關聯公司股權是替香港中國評論通訊社代持。劉明輝的妻子也在媒體中聲明，她與中國燃氣關聯公司相關人士沒有任何親屬關係。

中國燃氣法務部負責人表示，代持協議文本已經提交給了香港監管機構、內地政府部門和獨立第三方調查機構。中國燃氣高管也已經向中評社通報了有關情況。

該負責人也指出，小股東指責公司業績涉嫌造假，主要是因為其對燃氣行

業如何確認營業收入的會計準則存在誤解。

2012年7月2日，「中國燃氣前高管」在內地媒體上稱，中國燃氣之所以能夠獲取眾多城市燃氣專營權，是因為支付了「好處費」，且中國燃氣高管藉此名義斂財。

針對「前高管」所指的「好處費」，中國燃氣隨即發表嚴正聲明，指「前高管」向記者提供的「好處費」清單，純屬編造。劉明輝和黃勇及其親屬亦從未在與中國燃氣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文章中所有相關指責均不屬實。對於損害中國燃氣商業信譽的行為，中國燃氣將向司法機關起訴或報案，依法追究相關單位和人員的法律責任。

中國燃氣公司表示，公司近期會考慮以法律手段追究「一眾小股東」的法律責任。

（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燃氣集團子公司欽州中燃LNG儲罐



中燃集團上海華辰船務公司LPG運輸船